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０９３１１１４４４５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相當簡任第
　　　十職等以上首長及一級主管，依該公司人事規章
　　　辦理任用及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者
　　　，是否仍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一案，復如說
　　　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財政處字第０９３１２０３８９９０號函。
二、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營事業機構，依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之規定，
　　該公司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及一級主管應依
　　法申報財產。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
　　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
　　，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
　　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惟
　　其所稱「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範圍，參酌
　　同條第三項「前項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
　　、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文義，解釋上應係指公務人員有關薪給
　　、退休、撫卹、資遣等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
　　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
　　務人員任用法等。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規範有
　　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之規定，性質上有別前揭
　　情形，故其所稱「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範
　　圍，並不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且公營事業機
　　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及一級主管為應申報
　　財產之人員，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
　　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如符合該款所
　　定人員，依法即應申報財產，請參考。

正本：財政部政風處
副本：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第二科、第四科